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禁止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人員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：工作者在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、威脅、攻擊或侮辱等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：

(一)職場暴力。

(二)職場霸凌。

(三)性騷擾。

(四)就業歧視。

三、工作者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：

(一)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
(二)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之行為做為證據。

(三)向校方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校所有工作者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，都應立即通知本校環安中心、人事室(性騷擾案件)或撥打申訴專線，本校相關單位接獲申訴後應採取保密方式進行調查，若經調查屬實且加害者為本校工作者，將予以懲處。

五、本校絕對禁止任何人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報復之行為，若經查證報復者為本校工作者，將予以懲處。

六、本校鼓勵工作者善加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，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
七、本校職場不法侵害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洽辦單位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

申訴專線電話：(04)2393-5215

校 長：



簽署日期：115 年 2 月 15 日